

· KAOSHIRUMEN · KAOSHIRUMEN ·

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一

考试几门

宁波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编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一 考试入门

宁波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编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光明日报出版社

老板单
子的一考子慢 宁波银行
新考单 6月10号开始
CAB 1071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一考试入门/宁波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3.11

(机动车驾驶考试指南系列)

ISBN 7-80145-782-X

I.机... II.宁... III.机动车—驾驶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5213 号

责任编辑 鲁 葳

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一考试入门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印刷:浙江兴发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5

版次: 2003 年 11 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145-782-X/G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交通法律、法规部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2)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5)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7)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1)
第六章 执法监督	(1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3)
第八章 附则	(1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1)
第一章 总则	(21)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21)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25)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27)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36)
第六章 执法监督	(3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8)
第八章 附则	(39)
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44)
(一) 道路交通标志	(44)
(二) 道路交通标线	(65)
四、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72)
第一章 总则	(72)
第二章 现场处理程序	(72)
第三章 非现场处理程序	(76)
第四章 处罚的执行	(78)
第五章 其他规定	(78)
第六章 附则	(79)
五、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81)
第一章 总则	(81)
第二章 管辖	(81)
第三章 受理	(81)

第四章	简易程序	(82)
第五章	调查	(83)
第六章	处罚执行	(88)
第七章	损害赔偿调解	(88)
第八章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	(90)
第九章	其他规定	(90)
第十章	附则	(91)
六、机动车	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93)
第一章	总则	(93)
第二章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93)
第三章	换证、补证和注销	(97)
第四章	记分和审验	(98)
第五章	附则	(99)
附件1	准驾车型及代号	(101)
附件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102)
七、机动车	登记规定	(104)
第一章	总则	(104)
第二章	登记	(104)
第三章	其他规定	(109)
第四章	附则	(110)

相关知识部分

一、机动车驾驶人职业道德	(114)
(一)加强机动车驾驶人职业道德教育的重要意义	(114)
(二)机动车驾驶人职业道德的特征	(115)
(三)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具备的职业道德素质	(116)
(四)机动车驾驶人的职业道德规范	(116)
二、机动车驾驶安全常识	(121)
(一)道路上的情况分析、判断与处理	(121)
(二)通过复杂路段时的驾驶要领	(121)
(三)在特殊条件下的驾驶要点	(122)
(四)高速公路安全驾驶要点	(124)
(五)其他	(134)
三、危险物品运输	(135)
(一)哪些物品属于危险物品	(135)
(二)国家对危险物品的运输有哪些规定	(135)
(三)运输危险物品时应注意的问题	(136)
四、道路交通事故中伤员救护常识	(138)

(一)伤员救护原则	(138)
(二)抢救方法	(138)
(三)伤员搬运的方法	(139)
五、汽车构造简介	(140)
(一)整车部分	(140)
(二)汽车发动机	(140)
(三)汽车底盘	(142)
(四)汽车电器	(144)
(五)日常维护	(145)
(六)汽车新装置的使用与维护	(146)
六、摩托车构造简介	(154)
(一)摩托车的基本构造	(154)
(二)发动机工作原理	(154)
(三)传动部分	(155)
(四)行驶部分	(156)
(五)操纵部分	(156)
(六)安全设备	(156)
(七)保养、排放	(156)

附 录

一、宁波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确定市三区道路机动车通行最高时速的公告》	(158)
二、科目一电脑考试操作说明	(160)
三、汽车教练道路路线时间安排	(161)

Gmail 设置 企业邮箱

交通法律、法规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年10月28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章 / 124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适用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 →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①交警对外向群众宣传 ②检查内部对交警的纪律 ③交警、其权利*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第一章是总则部分，共分为7条，是对本法各项重大原则问题所作的规定，对于该法的其他各章的规定具有概括和指导作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总则中分别规定了本法的立法目的(第1条)，适用范围(第2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根本目标(第3条)，各级人民政府的道路交通工作职责和任务(第4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及道路交通有关的责能部门根据其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第5条)，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的总体规定(第6条)，关于加强科研，以先进的方法、技术、装备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第7条)。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两种情况：①新车 ②跨域购车

上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转移登记即过户类) ^{5、注册登记}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变更登记)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抵押登记)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报废注销) ^{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① 按图样报废} ^{② 按购买年限报废}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第二章《车辆和驾驶人》是在本法中非常重要的分则。因为在道路交通活动中,各类车辆特别是机动车的性能和安全状况,以及机动车驾驶人的自身素质,对于道路的安全和畅通来说,是最重要的因素。因此,

本法以第二章的位置首先对有关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和驾驶人的事项作出法律规定。本章分为两节共17条,第一节是关于车辆的规定(第8条至第18条),第二节是关于驾驶人的规定(第19条至第24条)。

本章第一节关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规定共11条(第8条至第18条),分别规定了机动车登记制度(第8条),机动车注册登记的申请和办理(第9条),机动车的初次检验(第10条),机动车牌证的使用(第11条),机动车的过户、变更、抵押和报废登记(第12条),机动车定期检验制度(第13条),机动车报废制度(第14条),特种车辆有关事项的规定(第15条),四种禁止性规定(第16条),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设立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规定(第17条),关于非机动车辆管理的规定(第18条)。

本章第二节是关于机动车驾驶人的相关规定,共6条(第19条至第24条)。机动车驾驶人也就是各类机动车辆的驾驶员,其自身的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意识、职业道德素质、对机动车辆各部机件的性能和工况等知识的掌握程度、机动车驾驶技能的熟练程度等对于道路交通安全和通畅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对机动车驾驶人的申领驾驶证资格的审定、培训、考试、发证及日常管理是确保社会道路交通安全的一个关键环节。因此本节就机动车辆驾驶人的驾驶证制度(第19条),机动车驾驶培训工作(第20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的责任与义务(第21条),驾驶人的安全驾驶操作义务及有关影响安全驾驶的情况而不得驾驶机动车的规定(第22条),驾驶证定期审验制度(第23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第24条)等内容作了法律规定。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在过去机动车驾驶员在行车中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一般被称作交通违章或违规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实施以后,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行驶过程中如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就将是一种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相关的国家司法机关将依据本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

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专用停车场、公共停车场、为社会车辆提供服务的场所)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停车场规定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本法第三章是《道路通行条件》分则,共分10条(第25条至第34条)。道路通行条件是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的重要基础条件,这一条件得不到满足或者不够完善,将使人们无法进行正常的道路交通活动,或给道路交通活动埋下重大安全隐患。为此,本法第三章就道路通行条件问题作了10条规定。这10条规定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管理、指挥、秩序、疏导的环境设施条件所作的规定共4条(第25条至第28条),其内容为:关于道路交通信号的规定(第25条),交通信号灯的组成与作用的规定(第26条),关于铁路与道路平交路口的警示灯和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设置的规定(第27条),确保道路交通信号设施本身安全及有效的规定(第28条)。第二部分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对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维修及非法占用道路等内容所作的规定,共分4条(第29条至第32条)。其内容为:对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必须符合的要求所作的规定

(第29条),对道路养护、维修作的规定(第30条),对不得非法占用道路所作的规定(第31条),对因特殊原因需占用或在道路上施工所作的规定(第32条)。第三部分为其他规定共2条(第33条、第34条),其内容为:关于停车场建设和停车泊位施划的规定(第33条),为保障特殊群体(如中小學生、幼几、病人、老人、残疾人等)交通活动的安全,在这类群体活动比较集中的场所门口专门设置和施划交通标志和标线及设置盲道的规定(第34条)。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

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以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三十公里。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

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六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本章《道路通行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主要重点分则,是对人们在道路交通活动中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具体行为的规定。本章分为五节共35条(第35条至第69条)。

本章的第一节为“一般规定”,是所有交通行为人都必须自觉遵守的规定,共分7条(第35条至第41条)。其内容为:右侧通行规定(第35条),分道通行规定(第36条),划设专用车道的规定(第37条),在交通信号和交通警察指挥下的通行规定及没有交通信号道路上的通行原则(第38条),限制交通措施的规定(第39条),关于实行交通管制的规定(第40条)、本法授予国务院可作其他具体的规定的权力(第41条)。

本章的第二节为“机动车通行规定”,是各类机动车驾驶人必须严格遵守的行车规定,共分15条(第42条至第56条)。其内容为:机动车车速的规定(第42条),保持行车间距和四项不准超车的规定(第43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的规定(第44条),在前方路阻时机动车必须依次排队行驶的规定(第45条),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的规定(第46条),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的规定(第47条),机动车载物的规定(第48条),机动车载人的规定(第49条),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的规定(第50条),机动车行驶时使用安全带和戴安全头盔的规定(第51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时停车的规定(第52条),特种车辆的行驶规定(第53条),道路养护、工程作业、洒水及清扫等车辆的通行规定(第54条),关于拖拉机通行的规定(第55条),关于停放机动车的规定(第56条)。

本章的第三节为“非机动车通行规定”,是各类非机动车的驾驶人或驾取人必须严格遵守的行车规定,共分4条(第57条至第60条)。其内容为:关于非机动车行车车道的规定(第57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电动自行车的车速规定(第58条),非机动车停放的规定(第59条),驾取畜力车行驶的规定(第60条)。

本章第四节为“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是行人和乘车人必须严格遵守的规定,共分6条(第61条至66条)。其内容为:行人行走道路的规定(第61条),行人通过路口或横过道路时的规定(第62条),行人不得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规定(第63条),关于儿童、不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人及盲人在道路上通行的规定(第64条),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的规定(第65条),对乘车人的规定(第66条)。

本章第五节为“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是所有使用高速公路进行交通活动的人必须严格遵守的规定,通过这一规定的颁布施行使公安部于1994年12月22日颁布并于1995年3月1日施行的《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这一部门规章中的相关规定,上升为国家法律,本节共分3条(第67条至第69条)。其内容为:行人和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及高速公路上行车车速的规定(第67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停车的规定(第68条),不得在高速公路上随意拦截车辆的规定(第69条)。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